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環署水字第 1091220729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附表 1 至附表 3 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1。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附表 1 至附表 3 草案修正具急迫性質，且修正後衝擊影響輕微，將本次預告陳述意見期間調整為 14 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822
  - (四) 傳真：(02)2389-9860
  - (五) 電子郵件：pclu@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訂定,自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次修正,已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分別訂定適用之違規態樣處分點數、基數及加重或減輕裁量之認定方式,建立裁量之準據。

因應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修正,整合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增訂為貯存設施業別,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統一納入貯存設施管理,並配合貯油場管理措施移列至本法第三十三條授權修正訂定之「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增訂相關貯存設施管理措施,爰修正本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刪除違反貯油場規定罰則之適用,並依貯存設施之類別增修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另考量畜牧業亦有設置貯存設施之可能,爰併予增列相關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罰鍰	僅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A)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處分(B)
(一) 第一項放流排放行為	15	B=A×1.2
(二) 第二項放流排放行為	10	B=A×1.2
(三) 第四項條(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B=A×1.2
(四) 第四項條(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B=A×1.2
三、涉及違反管制標準限值或未檢許可證行為罰鍰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1. 氨離子濃度指數 $5.0 \geq \text{pH} < 6.0$ 或 $9.0 \geq \text{pH} \leq 10.0$ $4.0 \geq \text{pH} < 5.0$ 或 $10.0 \geq \text{pH} \leq 11.0$ $3.0 \geq \text{pH} < 4.0$ 或 $11.0 \geq \text{pH} \leq 12.0$ $2.0 \geq \text{pH} < 3.0$ 或 $12.0 \geq \text{pH} \leq 13.0$ $\text{pH} < 2.0$ 或 $\text{pH} > 13.0$ T $\leq$ 3 度 3 度 $\leq$ T $\leq$ 6 度 6 度 $\leq$ T $\leq$ 9 度 T $\geq$ 9 度 2. 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度(T)認定) T $\leq$ 3 度 3 度 $\leq$ T $\leq$ 6 度 6 度 $\leq$ T $\leq$ 9 度 T $\geq$ 9 度 3. 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1 倍 $\leq$ C $\leq$ 2 倍 2 倍 $\leq$ C $\leq$ 3 倍 3 倍 $\leq$ C $\leq$ 4 倍 4 倍 $\leq$ C $\leq$ 5 倍 5 倍 $\leq$ C $\leq$ 6 倍 6 倍 $\leq$ C $\leq$ 7 倍 7 倍 $\leq$ C $\leq$ 8 倍 8 倍 $\leq$ C $\leq$ 9 倍 9 倍 $\leq$ C $\leq$ 10 倍 10 倍 $\leq$ C $\leq$ 20 倍 20 倍 $\leq$ C $\leq$ 30 倍 30 倍 $\leq$ C $\leq$ 40 倍 40 倍 $\leq$ C $\leq$ 50 倍 C $\geq$ 50 倍 (二) 非法操作行為 放流水專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專電度之比(R) $70\% \leq R < 80\%$ $60\% \leq R < 70\%$ $50\% \leq R < 60\%$ $40\% \leq R < 50\%$ $30\% \leq R < 40\%$ $20\% \leq R < 30\%$ $15\% \leq R < 20\%$ $10\% \leq R < 15\%$ R $\leq$ 10%	
(二) 非法操作行為	1.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 水排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用水專、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三) 涉及違反管制標準限值或未檢許可證行為罰鍰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1. 氨離子濃度指數 $5.0 \geq \text{pH} < 6.0$ 或 $9.0 \geq \text{pH} \leq 10.0$ $4.0 \geq \text{pH} < 5.0$ 或 $10.0 \geq \text{pH} \leq 11.0$ $3.0 \geq \text{pH} < 4.0$ 或 $11.0 \geq \text{pH} \leq 12.0$ $2.0 \geq \text{pH} < 3.0$ 或 $12.0 \geq \text{pH} \leq 13.0$ $\text{pH} < 2.0$ 或 $\text{pH} > 13.0$ T $\leq$ 3 度 3 度 $\leq$ T $\leq$ 6 度 6 度 $\leq$ T $\leq$ 9 度 T $\geq$ 9 度 2. 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度(T)認定) T $\leq$ 3 度 3 度 $\leq$ T $\leq$ 6 度 6 度 $\leq$ T $\leq$ 9 度 T $\geq$ 9 度 3. 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1 倍 $\leq$ C $\leq$ 2 倍 2 倍 $\leq$ C $\leq$ 3 倍 3 倍 $\leq$ C $\leq$ 4 倍 4 倍 $\leq$ C $\leq$ 5 倍 5 倍 $\leq$ C $\leq$ 6 倍 6 倍 $\leq$ C $\leq$ 7 倍 7 倍 $\leq$ C $\leq$ 8 倍 8 倍 $\leq$ C $\leq$ 9 倍 9 倍 $\leq$ C $\leq$ 10 倍 10 倍 $\leq$ C $\leq$ 20 倍 20 倍 $\leq$ C $\leq$ 30 倍 30 倍 $\leq$ C $\leq$ 40 倍 40 倍 $\leq$ C $\leq$ 50 倍 C $\geq$ 50 倍 (二) 非法操作行為 放流水專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專電度之比(R) $70\% \leq R < 80\%$ $60\% \leq R < 70\%$ $50\% \leq R < 60\%$ $40\% \leq R < 50\%$ $30\% \leq R < 40\%$ $20\% \leq R < 30\%$ $15\% \leq R < 20\%$ $10\% \leq R < 15\%$ R $\leq$ 10%	
(二) 非法操作行為	1.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 水排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用水專、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可處罰鍰		
(一) 未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E=D×1.2
(二) 未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3	E=D×1.2
(三) 未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3	E=D×1.2
(四) 未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6	E=D×1.2

<p>4.變更回收使用量、回收使用之標準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或採行之其他非自來水回收標準之每日最大量。</p> <p>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季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p> <p>6.以除磷量委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p> <p>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申請書暨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額百分之九十，經核檢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p> <p>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增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連續達放流水標準限額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委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9.廢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標準範圍值或最大量；或廢(污)水濃度指數未符合標準範圍者。</p>	<p>6</p> <p>3</p> <p>3</p> <p>3</p> <p>3</p> <p>2</p> <p>1-6</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p>	<p>10.其他事項</p>
<p>(三)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p>	<p>1.基本資料</p> <p>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p> <p>3.增加或變更作業量使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每日最大生產或排放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p> <p>4.委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額容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p> <p>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高水污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p> <p>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季數變更者</p> <p>7.需改善設置之風氣沼氣收集裝置貯槽</p> <p>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p> <p>9.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p>	<p>1</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5</p> <p>5</p>	<p>10.其他事項</p>





第五條至第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條)	條、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 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條、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 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條、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 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罰則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罰則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罰則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罰則
(一)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除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處放置或棄置	除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處放置或棄置	除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處放置或棄置
(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得數 $\times 10^{-4}$ 最高之標的污染項目認定)	超過核定總量(TQ)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得數 $\times 10^{-4}$ 最高之標的污染項目認定)	超過核定總量(TQ)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得數 $\times 10^{-4}$ 最高之標的污染項目認定)
(三)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附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聘任或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附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聘任或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附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聘任或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附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聘任或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檢附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聘任或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檢附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聘任或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檢附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聘任或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檢附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聘任或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檢附相關紀錄簿(冊),或該項紀錄簿(冊)未依規定保存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檢附相關紀錄簿(冊),或該項紀錄簿(冊)未依規定保存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檢附相關紀錄簿(冊),或該項紀錄簿(冊)未依規定保存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檢附相關紀錄簿(冊),或該項紀錄簿(冊)未依規定保存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



加在職別條	9.其他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四) 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五) 規畫、切磁或拒絕蓋設(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2.涉及採取有關資料 3.涉及檢驗污染源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5 5 10
(六) 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四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限期因通報者,未採行應變及防範措施 2.有疏漏污染源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供水來源之虞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	10 10 15 20
(七) 未進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效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未依規定設置	2 10
(八)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設置 2.未依規定設置 3.未依規定設置 4.未依規定設置 5.未依規定設置 6.未依規定設置 7.未依規定設置 8.未依規定設置 9.未依規定設置 10.未依規定設置 11.未依規定設置 12.未依規定設置 13.未依規定設置 14.未依規定設置 15.未依規定設置 16.未依規定設置 17.未依規定設置 18.未依規定設置 19.未依規定設置 20.未依規定設置 21.未依規定設置 22.未依規定設置 23.未依規定設置 24.未依規定設置 25.未依規定設置 26.未依規定設置 27.未依規定設置 28.未依規定設置 29.未依規定設置 30.未依規定設置 31.未依規定設置 32.未依規定設置 33.未依規定設置 34.未依規定設置 35.未依規定設置 36.未依規定設置 37.未依規定設置 38.未依規定設置 39.未依規定設置 40.未依規定設置 41.未依規定設置 42.未依規定設置 43.未依規定設置 44.未依規定設置 45.未依規定設置 46.未依規定設置 47.未依規定設置 48.未依規定設置 49.未依規定設置 50.未依規定設置	50 1-10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罰、加重或減點數事項		罰、加重或減點數事項	
一、屬加重點數		一、屬加重點數	
加重要型	點數	加重要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數(N) $N \times 0.2N$	總點數 $N \times 0.2N$	(一) 違規紀錄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數(N) $N \times 0.2N$	總點數 $N \times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洩之糞(污)水變形 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 $\times 0.2$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洩之糞(污)水超過標準 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 $\times 0.2$
(三) 限期未改善 者應按次處罰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 $\times$ 日數 $\times 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三) 限期未改善 者應按次處罰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 $\times$ 日數 $\times 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四) 夜間、假日、雨天有施放排洩、非法轉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總點數 $\times 0.2$	(四) 夜間、假日、雨天有施放排洩、非法轉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總點數 $\times 0.2$
<b>二、屬減點數(合計最多減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b>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洩行為	總點數 $\times (-0.4)$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洩行為	總點數 $\times (-0.4)$
(二) 許可證(污)水產量未滿每日十五公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 $\times (-0.2)$	(二) 許可證(污)水產量未滿每日十五公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 $\times (-0.2)$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除菌藥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times (-0.1)$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除菌藥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times (-0.1)$
(四) 稽查配合良好	總點數 $\times (-0.2)$	(四) 稽查配合良好	總點數 $\times (-0.2)$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 $\times (-0.2)$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 $\times (-0.2)$
(六) 已採行畜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T) $N \times 1.2$	總點數 $\times (-0.4)$	(六) 已採行畜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T) $N \times 1.2$	總點數 $\times (-0.4)$
(七) 未依許可證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證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 $\times (-0.5)$	(七) 未依許可證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證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 $\times (-0.5)$
(八)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	總點數 $\times (-0.05)$	(八)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	總點數 $\times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糞(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畜牧業及畜牧量或生質管理改善處理中心(或沼液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務處農產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後，始得再行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後，始得再行利用許可，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二) 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糞(污)水排放量認定。  
 2.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3.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4.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排入水質認定。  
 5. 同一畜牧業者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設施，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6. 視排放設施處理地處理設施程序，並可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貯留池(污)水產量為之。  
 (三) 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為準，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為準，以其未依規定辦理展延之日期前日之核准排放量為準。  
 (四) 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洩量平均均認定之，如有被檢舉其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洩量平均均認定之，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得以此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洩量平均均認定之。  
 (五) 畜牧業者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洩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農產品、廢(污)水、原料、廢料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溝之八十倍計算其罰鍰數，如均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污)水量(Q)認定。

罰、加重或減點數事項		罰、加重或減點數事項	
一、屬加重點數		一、屬加重點數	
加重要型	點數	加重要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數(N) $N \times 0.2N$	總點數 $N \times 0.2N$	(一) 違規紀錄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數(N) $N \times 0.2N$	總點數 $N \times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洩之糞(污)水變形 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 $\times 0.2$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洩之糞(污)水超過標準 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 $\times 0.2$
(三) 限期未改善 者應按次處罰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 $\times$ 日數 $\times 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三) 限期未改善 者應按次處罰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 $\times$ 日數 $\times 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四) 夜間、假日、雨天有施放排洩、非法轉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總點數 $\times 0.2$	(四) 夜間、假日、雨天有施放排洩、非法轉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總點數 $\times 0.2$
<b>二、屬減點數(合計最多減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b>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洩行為	總點數 $\times (-0.4)$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洩行為	總點數 $\times (-0.4)$
(二) 許可證(污)水產量未滿每日十五公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 $\times (-0.2)$	(二) 許可證(污)水產量未滿每日十五公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 $\times (-0.2)$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除菌藥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times (-0.1)$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除菌藥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times (-0.1)$
(四) 稽查配合良好	總點數 $\times (-0.2)$	(四) 稽查配合良好	總點數 $\times (-0.2)$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 $\times (-0.2)$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 $\times (-0.2)$
(六) 已採行畜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T) $N \times 1.2$	總點數 $\times (-0.4)$	(六) 已採行畜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T) $N \times 1.2$	總點數 $\times (-0.4)$
(七) 未依許可證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證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 $\times (-0.5)$	(七) 未依許可證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證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 $\times (-0.5)$
(八)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	總點數 $\times (-0.05)$	(八)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	總點數 $\times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糞(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畜牧業及畜牧量或生質管理改善處理中心(或沼液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務處農產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後，始得再行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後，始得再行利用許可，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二) 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糞(污)水排放量認定。  
 2.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3.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4.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排入水質認定。  
 5. 同一畜牧業者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設施，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6. 視排放設施處理地處理設施程序，並可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貯留池(污)水產量為之。  
 (三) 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為準，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為準，以其未依規定辦理展延之日期前日之核准排放量為準。  
 (四) 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洩量平均均認定之，如有被檢舉其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洩量平均均認定之，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得以此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洩量平均均認定之。  
 (五) 畜牧業者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洩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農產品、廢(污)水、原料、廢料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溝之八十倍計算其罰鍰數，如均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污)水量(Q)認定。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量、違規態樣點數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量、違規態樣點數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量、違規態樣點數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量、違規態樣點數	
<p><b>一、基本點數</b></p> <p>違規態樣點數</p> <p>(一) 現行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文件)者</p> <p>1. 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文件)者</p> <p>Q&lt;50 CMD</p> <p>50 ≤ Q &lt; 100 CMD</p> <p>100 ≤ Q &lt; 200 CMD</p> <p>200 ≤ Q &lt; 300 CMD</p> <p>300 ≤ Q &lt; 400 CMD</p> <p>400 ≤ Q &lt; 600 CMD</p> <p>600 ≤ Q &lt; 800 CMD</p> <p>800 ≤ Q &lt; 1,000 CMD</p> <p>1,000 ≤ Q &lt; 1,500 CMD</p> <p>1,500 ≤ Q &lt; 2,000 CMD</p> <p>Q ≥ 2,000 CMD</p> <p>廢(污)水量</p>		<p>1. 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文件)者</p> <p>Q&lt;50 CMD</p> <p>50 ≤ Q &lt; 100 CMD</p> <p>100 ≤ Q &lt; 200 CMD</p> <p>200 ≤ Q &lt; 300 CMD</p> <p>300 ≤ Q &lt; 400 CMD</p> <p>400 ≤ Q &lt; 600 CMD</p> <p>600 ≤ Q &lt; 800 CMD</p> <p>800 ≤ Q &lt; 1,000 CMD</p> <p>1,000 ≤ Q &lt; 1,500 CMD</p> <p>1,500 ≤ Q &lt; 2,000 CMD</p> <p>Q ≥ 2,000 CMD</p> <p>廢(污)水量</p>		<p>一、因應〇年〇月〇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修正刪除貯油場相關規定，現行規定壹、五、(八)1.貯油場之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配合刪除，其餘項次遞移。</p> <p>二、配合「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依貯存系統之類別增加修正規定壹、六、(九)，明確未依規定設置各項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之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p>
<p><b>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b></p> <p>(一) 第一項他種排放行為</p> <p>(二) 第二項排放(入)前無適當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稱釋行為</p> <p>(三)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p> <p>(四)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p> <p><b>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額或未經許可稱釋行為點數</b></p> <p>(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額之濃度(以屬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認定)</p> <p>1. 重離子濃度指數 5.0 ≤ pH &lt; 6.0 或 9.0 &lt; pH ≤ 10.0</p>		<p>(一) 第一項他種排放行為</p> <p>(二) 第二項排放(入)前無適當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稱釋行為</p> <p>(三)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p> <p>(四)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p> <p><b>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額或未經許可稱釋行為點數</b></p> <p>(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額之濃度(以屬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認定)</p> <p>1. 重離子濃度指數 5.0 ≤ pH &lt; 6.0 或 9.0 &lt; pH ≤ 10.0</p>		
<p>違規態樣點數</p> <p>(一) 現行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文件)者</p> <p>1. 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文件)者</p> <p>Q&lt;50 CMD</p> <p>50 ≤ Q &lt; 100 CMD</p> <p>100 ≤ Q &lt; 200 CMD</p> <p>200 ≤ Q &lt; 300 CMD</p> <p>300 ≤ Q &lt; 400 CMD</p> <p>400 ≤ Q &lt; 600 CMD</p> <p>600 ≤ Q &lt; 800 CMD</p> <p>800 ≤ Q &lt; 1,000 CMD</p> <p>1,000 ≤ Q &lt; 1,500 CMD</p> <p>1,500 ≤ Q &lt; 2,000 CMD</p> <p>Q ≥ 2,000 CMD</p> <p>廢(污)水量</p>		<p>1. 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文件)者</p> <p>Q&lt;50 CMD</p> <p>50 ≤ Q &lt; 100 CMD</p> <p>100 ≤ Q &lt; 200 CMD</p> <p>200 ≤ Q &lt; 300 CMD</p> <p>300 ≤ Q &lt; 400 CMD</p> <p>400 ≤ Q &lt; 600 CMD</p> <p>600 ≤ Q &lt; 800 CMD</p> <p>800 ≤ Q &lt; 1,000 CMD</p> <p>1,000 ≤ Q &lt; 1,500 CMD</p> <p>1,500 ≤ Q &lt; 2,000 CMD</p> <p>Q ≥ 2,000 CMD</p> <p>廢(污)水量</p>		<p>一、因應〇年〇月〇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修正刪除貯油場相關規定，現行規定壹、五、(八)1.貯油場之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配合刪除，其餘項次遞移。</p> <p>二、配合「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依貯存系統之類別增加修正規定壹、六、(九)，明確未依規定設置各項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之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p>
<p><b>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b></p> <p>(一) 第一項他種排放行為</p> <p>(二) 第二項排放(入)前無適當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稱釋行為</p> <p>(三)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p> <p>(四)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p> <p><b>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額或未經許可稱釋行為點數</b></p> <p>(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額之濃度(以屬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認定)</p> <p>1. 重離子濃度指數 5.0 ≤ pH &lt; 6.0 或 9.0 &lt; pH ≤ 10.0</p>		<p>(一) 第一項他種排放行為</p> <p>(二) 第二項排放(入)前無適當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稱釋行為</p> <p>(三)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p> <p>(四)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p> <p><b>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額或未經許可稱釋行為點數</b></p> <p>(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額之濃度(以屬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認定)</p> <p>1. 重離子濃度指數 5.0 ≤ pH &lt; 6.0 或 9.0 &lt; pH ≤ 10.0</p>		

(pH)	4.0 ≤ pH ≤ 5.0 或 10.0 ≤ pH ≤ 11.0 3.0 ≤ pH ≤ 4.0 或 11.0 ≤ pH ≤ 12.0 2.0 ≤ pH ≤ 3.0 或 12.0 ≤ pH ≤ 13.0 pH < 2.0 或 pH > 13.0	3 6 10 15
2.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應符 合之管制標準限值 之條數 <sup>每100</sup>	E.coli < 10 倍 100 倍 ≤ E.coli < 1000 倍 E.coli ≥ 1000 倍	1 2 4 6
3.水質(以銅離子符合 之管制標準限值之 攝氏溫度(T) 總 定)	T ≤ 3 度 3 度 ≤ T ≤ 6 度 6 度 ≤ T ≤ 9 度 T ≥ 9 度	1 2 4 6
4.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應 符合之管制標準限 值條數 <sup>每100</sup> 最高之 水質項目認定)	C < 1 倍 1 倍 ≤ C < 2 倍 2 倍 ≤ C < 3 倍 3 倍 ≤ C < 4 倍 4 倍 ≤ C < 5 倍 5 倍 ≤ C < 6 倍 6 倍 ≤ C < 7 倍 7 倍 ≤ C < 8 倍 8 倍 ≤ C < 9 倍 9 倍 ≤ C < 10 倍 10 倍 ≤ C < 20 倍 20 倍 ≤ C < 50 倍 30 倍 ≤ C < 40 倍 40 倍 ≤ C < 50 倍 C ≥ 50 倍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4 16 18 20
(二) 非法轉解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 處理設施處理後(汚) 水導電度之比值(R)	2 4 6 8 11 14 17 20 25
(C) (以超過應 符合之管制標準限 值條數 <sup>每100</sup> 最高之 水質項目認定)	70% ≤ R < 80% 60% ≤ R < 70% 50% ≤ R < 60% 40% ≤ R < 50% 30% ≤ R < 40% 20% ≤ R < 30% 15% ≤ R < 20% 10% ≤ R < 15% R < 10%	2 4 6 8 11 14 17 20 25
<b>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b>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 截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增加或變更興廢(汚)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 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 (汚)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排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用水量、廢(汚)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 (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 轉解用水量或排洩水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 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其他水排超過 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汚)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 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 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不同 6.以除污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 之廢(汚)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設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 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汚) 水處理程序增加之條目,其產出之放流水體管 流項目,未予登記,但廢(汚)水濃度未達放 流水體管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檢核機關認定納 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3 6 6 3 3
(二) 未依排故許可 證(文件)登 記事項運作, 涉及關於變更 前提出申請, 經審查核准始 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 十九條第一項 第十四條)	1.增加或變更興廢(汚)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 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 (汚)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排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用水量、廢(汚)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 (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 轉解用水量或排洩水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 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其他水排超過 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汚)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 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 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不同 6.以除污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 之廢(汚)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設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 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汚) 水處理程序增加之條目,其產出之放流水體管 流項目,未予登記,但廢(汚)水濃度未達放 流水體管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檢核機關認定納 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3 6 6 3 3

<p>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用原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增加之類別,產出之廢水水質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額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廢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p>	<p>3</p> <p>2</p>	<p>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用原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增加之類別,產出之廢水水質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額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廢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p>	<p>3</p> <p>2</p>
<p>10.其他事項</p> <p>1.基本資料</p> <p>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p> <p>3.增加或變更製程用原料成分或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量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生產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p> <p>4.登記處理類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除容量內之登記地者及其登記廢(污)水量</p> <p>5.除(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改善除辦,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p> <p>6.變更原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p> <p>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原廢水後回收或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9.其他事項</p>	<p>1-6</p> <p>1-6</p> <p>1-6</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5</p> <p>5</p> <p>1-5</p>	<p>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用原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增加之類別,產出之廢水水質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額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廢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p>	<p>1-6</p> <p>1-6</p> <p>1-6</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5</p> <p>5</p> <p>1-5</p>
<p>(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許可變更(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p>	<p>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p> <p>1日 1點</p> <p>1-2</p> <p>3-6</p> <p>1-6</p>	<p>(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許可變更(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p>	<p>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p> <p>1日 1點</p> <p>1-2</p> <p>3-6</p> <p>1-6</p>
<p>(四)裁處前未依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行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五)未依許可證條件(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六)裁處前未依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行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條件(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p> <p>1日 1點</p> <p>1-2</p> <p>3-6</p> <p>1-6</p>	<p>(四)裁處前未依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行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五)未依許可證條件(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六)裁處前未依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行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條件(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p> <p>1日 1點</p> <p>1-2</p> <p>3-6</p> <p>1-6</p>
<p><b>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裁處</b></p> <p>(一)未依核准之水排內容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p>	<p>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p> <p>1日 1點</p> <p>1-2</p> <p>3-6</p> <p>1-6</p>	<p><b>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裁處</b></p> <p>(一)未依核准之水排內容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p>	<p>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p> <p>1日 1點</p> <p>1-2</p> <p>3-6</p> <p>1-6</p>

<p>(二) 液態汚染物或廢(污)水 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p> <p>(三) 未進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p> <p>(四) 未進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p> <p>(五) 未進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p> <p>(六) 未進行貯留與轉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p> <p>(七) 未進行回收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p> <p>(八) 未進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p> <p>(九) 未進行檢測與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p> <p>(十) 未進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p>	<p>1.未依規定設置或變更自警環境之汚染物或廢(污)水</p> <p>2.未依規定記錄</p> <p>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p> <p>4.未依規定期限內採取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p> <p>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p> <p>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備報</p> <p>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p> <p>3.委託不伴作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p> <p>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p> <p>5.未依規定記錄</p> <p>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p> <p>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p> <p>3.委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p> <p>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p> <p>5.未依規定記錄</p> <p>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p> <p>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管理原因應作為書面報告</p> <p>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p> <p>4.未依規定記錄</p> <p>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未依規定設置回收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p> <p>2.未依規定記錄</p> <p>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污水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p> <p>2.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p> <p>3.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疏流排放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p> <p>4.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p> <p>5.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電度表計測設施</p> <p>6.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p> <p>7.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器</p> <p>8.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器</p> <p>9.顯示器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報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p> <p>10.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p> <p>11.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p> <p>12.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p> <p>13.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p> <p>14.未依規定記錄</p> <p>1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p> <p>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p>	<p>10</p> <p>2</p> <p>2</p> <p>2</p> <p>2</p> <p>10</p> <p>1</p> <p>5</p> <p>10</p> <p>2</p> <p>2</p> <p>1-10</p> <p>2</p> <p>2</p> <p>5</p> <p>2</p> <p>2</p> <p>1-5</p> <p>2</p> <p>2</p> <p>1-2</p> <p>1</p> <p>1</p> <p>2</p> <p>2</p> <p>10</p> <p>6</p> <p>5</p> <p>4</p> <p>2</p> <p>5</p> <p>2</p> <p>5</p> <p>2</p> <p>1-5</p> <p>2</p> <p>1-2</p> <p>5</p> <p>4</p> <p>100</p>
---	--	--

<p>第五條至第一 百零八條)</p> <p>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p> <p>5.未依規定記錄</p> <p>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紀錄值</p> <p>2</p> <p>2</p> <p>1-5</p>	<p>罰鍰</p> <p>2</p> <p>2</p> <p>1-5</p>	<p>3.以不正方法製造或更改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 紀錄值</p> <p>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p> <p>5.未依規定記錄</p> <p>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00</p> <p>2</p> <p>2</p> <p>1-5</p>
<p><b>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罰鍰</b></p> <p>(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p> <p>(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p> <p>(三)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p>				
<p>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p> <p>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p>	<p>10</p> <p>20</p>	<p>10</p> <p>20</p>	<p>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p> <p>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p>	<p>10</p> <p>20</p>
<p>超過核定總量(TO)</p> <p>(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sup>最高</sup>最高之標的汚染物項目認定)</p>	<p>1. 0&lt;TO&lt;1 倍</p> <p>2. 1 倍≤TO&lt;2 倍</p> <p>3. 2 倍≤TO&lt;3 倍</p> <p>4. 3 倍≤TO&lt;4 倍</p> <p>5. 4 倍≤TO&lt;5 倍</p> <p>6. 5 倍≤TO&lt;6 倍</p> <p>7. 6 倍≤TO&lt;7 倍</p> <p>8. 7 倍≤TO&lt;8 倍</p> <p>9. 8 倍≤TO&lt;9 倍</p> <p>10. 9 倍≤TO&lt;10 倍</p> <p>11. TO≥10 倍</p>	<p>1</p> <p>2</p> <p>4</p> <p>6</p> <p>8</p> <p>10</p> <p>12</p> <p>14</p> <p>16</p> <p>18</p> <p>20</p>	<p>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p> <p>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p> <p>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p> <p>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專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p> <p>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p> <p>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p> <p>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p> <p>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p> <p>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p> <p>2</p> <p>3</p> <p>2</p> <p>2</p> <p>3</p> <p>2</p> <p>1</p> <p>1</p> <p>1-3</p>



<p>(四) 水質水體檢驗測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p>	<p>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p>	<p>10</p>
<p>(五) 規畫、防範或排洩情形之攝影(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p>	<p>1. 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洩情形之攝影 2. 涉及採取有關資料 3. 涉及檢量污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洩情形 4. 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p>	<p>5 5 10 10</p>
<p>(六) 未依規定限期內通報變措地(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p>	<p>1. 有無毒污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變措地及防範措施 2. 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供水之源之虞者，未採取變措地及防範措施 3. 有應採取變措地及防範措施之虞者，未採取變措地及防範措施 4. 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p>	<p>5 10 15 20</p>
<p>(七) 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總量(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p>	<p>1. 未依規定記錄 2. 未依規定設置</p>	<p>2 10</p>
<p>(八)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1.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 2. 未依規定設置地下水位監測設施及監測點 3.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4.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5.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6.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7.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8.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9.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10.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11.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12.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13.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14.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15.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16.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17.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18.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19.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20.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p>	<p>50 1-10</p>
<p>(九) 未依規定設置監測設施(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p>	<p>1.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 2. 未依規定設置地下水位監測設施及監測點 3.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4.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5.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6.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7.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8.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9.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10.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11.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12.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13.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14.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15.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16.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17.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18.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19.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 20. 未依規定設置防滲防止滲漏設施及監測點</p>	<p>50 1-10</p>



		<p>備註八：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p> <p>備註九：同一案件，其採水處置之次數不列入 N 計算。</p> <p>備註八：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p>
--	--	---







	11.其他事項	1-6
(三)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非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1.基本資料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之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設施,應於每日增加水量、廢(污)水產量、廢(污)水產量、及未變廢(污)水產量(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等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1 2 2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属機器設備者,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属機器設備者,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	2
7.未依水污染防治設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再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設施計量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7.未依水污染防治設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再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設施計量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8.未依水污染防治設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槽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設施計量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8.未依水污染防治設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槽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設施計量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其他事項	9.其他事項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行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四)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行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 未依訂留或轉讓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五) 未依訂留或轉讓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行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六)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行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 未依環境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七) 未依環境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設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 未依核准之水排內空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	(一) 未依核准之水排內空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 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廢(污)水,未依規定記錄(違反本法第五條)	(二) 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廢(污)水,未依規定記錄(違反本法第五條)	10
2.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法第五條)	2.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法第五條)	2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 未進行緊急應變緊急事故管理辦法(違反本法第六	(三) 未進行緊急應變緊急事故管理辦法(違反本法第六	10







<p>8.未依規定記錄</p> <p>9.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p> <p>1-5</p> <p>5</p> <p>4</p> <p>100</p> <p>2</p> <p>2</p> <p>1-5</p>	<p>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p> <p>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p> <p>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破壞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p> <p>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p> <p>5.未依規定記錄</p> <p>6.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十五)未運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p>
<p><b>六、其他違反本法之行為</b></p>			
<p>(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p>	<p>10</p> <p>20</p>	<p>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p> <p>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p>	<p>(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p>
<p>(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p>	<p>1</p> <p>2</p> <p>4</p> <p>6</p> <p>8</p> <p>10</p> <p>12</p> <p>14</p> <p>16</p> <p>18</p> <p>20</p>	<p>超過核定總量(TQ)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得數,最高之總的汚染物項目認定)</p> <p>0&lt;TQ&lt;1倍 1倍≤TQ&lt;2倍 2倍≤TQ&lt;3倍 3倍≤TQ&lt;4倍 4倍≤TQ&lt;5倍 5倍≤TQ&lt;6倍 6倍≤TQ&lt;7倍 7倍≤TQ&lt;8倍 8倍≤TQ&lt;9倍 9倍≤TQ&lt;10倍 TQ≥10倍</p>	<p>(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p>
<p>(三)以管線開挖溝渠、廢止、停用其污水污染防治措施(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p>	<p>10</p> <p>20</p>	<p>1.未於規定期限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決,即進行溝渠管之設置</p> <p>2.應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停用其污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仍繼續設置者</p>	<p>(三)以管線開挖溝渠、廢止、停用其污水污染防治措施(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p>
<p>(四)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p>	<p>3</p> <p>2</p> <p>1</p> <p>1</p> <p>1</p> <p>1</p> <p>2</p> <p>2</p>	<p>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p> <p>(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p> <p>(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p> <p>(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p> <p>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p> <p>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初階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水防治有關之工作</p> <p>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六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p> <p>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七款情形</p>	<p>(四)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p>
<p>(五)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p>	<p>1</p> <p>1</p> <p>1</p> <p>2</p> <p>2</p> <p>3</p> <p>2</p>	<p>(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p> <p>(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依規定</p>	<p>(五)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p>

	之業務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擬置及完成監測設置	1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擬置及完成監測設置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初破、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初破、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五) 水質水量檢驗測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10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六) 規畫、初破或拒絕廢(污)水處理、排洩情形之攝影	5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洩情形之攝影	
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5	2.涉及採取有關資料	
3.涉及檢查污染源廢(污)水處理、排洩情形	10	3.涉及檢查污染源廢(污)水處理、排洩情形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未依規定限期內通報	5	1.未依規定限期內通報	
2.有疏漏汚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阻滯及防範措施	10	2.有疏漏汚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阻滯及防範措施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之水來源之虞	15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之水來源之虞	
置作暫止汚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20	置作暫止汚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2)有疏漏致汚染水體者	20	(2)有疏漏致汚染水體者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八) 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效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	2	1.未依規定記錄	
規畫(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0	2.未依規定設置	
1.未依規定設置廢(污)水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施	10	1.未依規定設置廢(污)水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施	
2.未依規定設置地下水位監測設施	5	2.未依規定設置地下水位監測設施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4.未依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2	4.未依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5.未依規定記錄	2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十)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十)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